

案例名稱：AC 路面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造假，影響施工品質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 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<u>AC 路面鋪設工程之加封混凝土厚度不符契約規定，廠商為求驗收通過，逕自將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予以置換：</u></p> <p>依工程契約規定，AC 路面須加封 5 cm 厚密級配瀝青混凝土。廠商趁機關驗收人員於他處進行鑽心取樣時，將已鑽取之原有不符合契約規定之鑽心試體，置換為由其他處所帶來之合格試體，以利驗收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<u>廠商因施作 AC 路面瀝青混凝土之厚度鋪設不足，抽換鑽心試體，致遭機關處分：</u></p> <p>廠商在驗收時，將已鑽取之原有不合格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，抽換為其自他處帶來之合格試體，以供本件工程採購驗收之用，嗣經機關人員察覺有異，再重新鑽心取樣後，始完成驗收程序。廠商上述行為，係屬以不實之文件履約，已違反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(下同)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偽造、變造履約文件」之規定。</p>
處理情形	<p><u>不合格部分已刨除重鋪施作完成，得標廠商亦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：</u></p> <p>一、得標廠商將不合格部分刨除重鋪。 二、機關已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得標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